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
及一般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604
第 2 部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A606
3.	修訂簡稱	A606
4.	加入條文	
	1A. 釋義.....	A606
5.	取代條文	
	2. 成立為法團.....	A606
6.	取代條文	
	3. 委員會的宗旨	A608
7.	取代條文	
	4. 委員會的成員	A608
8.	廢除條文	A608
9.	法團的權力	A608
10.	契據的簽立	A610
11.	訂立規則的權力	A610
12.	加入條文	
	9A. 委員會的內部管理	A610

條次		頁次
1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A610
14.	禁止派發股息及紅利	A610

第 3 部

《民生書院規則》的廢除

15.	廢除	A610
-----	----------	------

第 4 部

對《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16.	修訂詳題	A612
17.	修訂簡稱	A612
18.	取代條文	
	2. 釋義	A612
19.	取代條文	
	3. 成立為法團	A612
20.	取代條文	
	4. 管委會的宗旨	A614
	4A. 管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A614
21.	取代條文	
	5. 管委會的成員	A616
22.	取代條文	
	6. 章程	A616
2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A618
24.	契據的蓋章	A618
25.	加入條文	
	8A. 成員、主管人員等的保障	A6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5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為以下各項而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
- (b) 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
- (c) 對上述兩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及
- (d) 使上述兩條例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相符。

[2008 年 5 月 2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

第 2 部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民生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代以“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一事”。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書院”而代以“教育機構委員會”。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委員會”(Council) 指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
“章程”(Constitution) 指委員會的章程。”。

5. 取代條文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成立為法團

(1) 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而成立並名為“民生書院”的法人團體現予保留，並且以中文名為“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及英文名為“Munsang Education Council”的法團名稱持續存在。

(2) 《修訂條例》的制定，不影響第(1)款提述的法人團體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或有效性。

(3) 委員會——

-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 (c) 備有並可使用印章。

(4) 在本條中，“《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12 號)。”。

6.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委員會的宗旨

委員會的宗旨是——

- (a) 向香港青年提供現代的通識教育；及
- (b) 鼓勵他們過基督徒的生活。”。

7.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委員會的成員

- (1) 委員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
- (2) 委員會的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和免職。”。

8. 廢除條文

第 5 及 6 條現予廢除。

9. 法團的權力

-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 (3)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10. 契據的簽立

-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主管人員”而代以“委員會的成員”。

11. 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9 條現予廢除。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委員會的內部管理

委員會的一切內部管理事宜，包括章程的任何修訂，須按照章程解決和執行。”。

1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10 條現予廢除。

14. 禁止派發股息及紅利

- (1)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校董會”而代以“委員會”。

第 3 部

《民生書院規則》的廢除

15. 廢除

《民生書院規則》(第 109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對《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16. 修訂詳題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協恩學校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代以“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一事”。

17.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協恩學校校董會”而代以“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18. 取代條文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章程”(Constitution) 指管委會的章程；

“管委會”(Council) 指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19.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成立為法團

(1) 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而成立並名為“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人團體現予保留，並且以中文名為“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及英文名為“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持續存在。

(2) 《修訂條例》的制定，不影響第 (1) 款提述的法人團體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或有效性。

(3) 管委會——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 (c) 備有並可使用印章。

(4) 在本條中，“《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12 號)。”。

20.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管委會的宗旨

管委會的宗旨是在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2 及 40AD 條的規定下，設立、贊助、經辦及管理——

- (a) 協恩中學；
- (b)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 (c) 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及
- (d)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教育機構。

4A. 管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 (1) 管委會具有章程所指明而不抵觸本條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原則下，管委會可——
 - (a) 監察下述團體的表現——
 - (i) 協恩中學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及
 - (ii)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及
 - (b) 在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及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設立時，按管委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有關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其上所有豎設物及建築物，或該等豎設物及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連同其任何附帶的權利、地役權及從屬權批出、出售、轉讓、批租或出租予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兩者，或特許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兩者使用。

(3) 在本條中——

“有關土地” (relevant lands) 指以下歸屬管委會的土地——

- (a) 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 3394 號及其增批部分的整片或整幅土地；及
- (b) 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 6272 號的整片或整幅土地；

“法團校董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a) 就協恩中學而言，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BN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 (b) 就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而言，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BN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 (a) 就協恩中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 (b) 就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21.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管委會的成員

- (1) 管委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
- (2) 管委會的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和免職。”。

22.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章程

- (1) 先前法人團體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實施的章程，自《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即為管委會的章程。

(2)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須獲常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規限下，管委會可不時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章程。

(3) 在本條中——

“先前法人團體” (pre-existing body corporate) 指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 3 條而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聖公會” (Church) 指根據及憑藉《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而存在的法人團體香港聖公會，及包括其前任者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12 號)；

“常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指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

2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7 條現予廢除。

24. 契據的蓋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團”而代以“管委會”。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成員、主管人員等的保障

(1) 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a) 管委會；或

(b) 任何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管委會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委以管委會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所犯下的缺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藉第 (1) 款就任何行為或缺失賦予任何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的保障，不影響管委會須為該行為或缺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主管人員”(officer) 包括管委會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獲管委會轉授其任何權力的人。”。